

史 地 小 叢 書

唐 宋 易 貿 港 研 究

桑 原 隘 藏 著
楊 楊 鍊 譯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桑原
楊鍊藏
譯著

小史地
唐宋貿易港研究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初版

(90378)

史地唐宋貿易港研究一冊

每册定價大洋叁角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版權所有
究必印翻

原著者 桑原驚藏
譯述者 楊雲五

發行人

王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上南路

發行所

上南路

上南路

上南路

二九八一上
符

證查審號四七九一第字審會員委查審說雜書圖會員委傳宣央中

目 次

目 次

一 市舶司及市舶	一
二 波斯灣之東洋貿易港	一七
三 廣府問題及其陷落年代	四七
四 伊本所記中國貿易港	六四

唐宋貿易港研究

一 市舶司及市舶

桑原隣藏

畏友藤田君曾於大正六年五月之『東洋學報』上，發表「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」一大論文，其對吾儕前年來在該雜誌上揭載之「關於宋末之提舉市舶使，西域人蒲壽庚」一文，頗多糾正。因之，吾輩於同年九月之該雜誌四二頁中，曾預告曰：

予於大體上，感謝其糾正，同時，對之不無幾分疑惑。予於次回之本論文中，即將此二三疑點，——以言及予之論文爲限——披瀝之，就正於藤田君。

不幸其後罹大病，至今猶在靜養中。在此讀書執筆不自由之中，不斷反覆焦慮二三年間蒲壽庚之論文，宜早結束。該論文因預定在本回終結，當於一二月後由該雜誌發表。之時關於謝答藤田君

糾正之計畫，苟欲起稿，似需豫料以上之頁數。因此種種不便，俄然變計，在茲揭載如表題之獨立小論文，以果前次豫約之義務。

藤田君糾正吾輩所論，其主要者，計有左列三項：

第一：關於市舶之名稱

藤田君於昨年五月之『東洋學報』二四四頁中，駁擊余說云：

桑原博士云：「中國人對於往來於中國之外國貿易船，普通稱曰市舶或互市舶。」（史學雜誌第二十七編第二號）余輩以為至少在唐宋時代，未見其用例。蓋市舶雖原為互市舶之義，但成為官名後，則一般商船，似不用此名矣。

而藤田君個人對於市舶之定義，則云：

從來，所謂市舶或互市舶者，乃對西北陸上之互市而言，故稱舶上互市，或海上互市。互市之船舶，或名商船，或稱海舶；其由外國來者，曰蕃舶，曰夷舶，或冠以國名，皆不以市舶相稱。（「宋代之市舶司及市舶條例」一六五頁）

前文意義，稍有晦澀之憾，茲姑牽強解釋之：

(1) 市舶者，非指互市之船舶，乃指船舶在海上互市之行為者。然則，所謂市舶者，將與海上貿易爲同一意義矣。

(2) 由中國向海外出帆之互市船舶，謂之海舶或商舶；由外國前來中國之貿易船，則名蕃舶或夷舶，二者區別判然。

約得歸結爲上列兩點。若果如此推察，則吾輩對於藤田之定義，不禁持有大惑在焉。

(1) 藤田君之解釋，多半係根據『粵海關志』卷二等所載：

在陸路者曰互市，在海道者即曰市舶。

惟此定義，甚覺可怪。因第一海上貿易亦曰互市之例證，多如山積。即由漢文之慣例言，以市舶或互市舶解作互市之舶，較之在舶互市之解釋爲妥當也。

如『舊唐書』卷百七十八鄭畋傳中之：

左僕射于琮曰：南海有市舶之利，歲貢珠璣。

市舶，若與其下句歲貢珠璣對照，可知明爲以互市爲目的之航行南海之蕃舶也。又『舊唐書』卷百七十七盧鈞傳有南海有蠻舶之利之文句，尤足比照。藤田君想以此市舶，依個人主張之市舶而解釋者，惟據同一之事實，『通鑑』卷二百五十三中，載左僕射于琮以爲廣州市舶寶貨所聚之句，而胡三省之註曰：

唐置市舶司於廣州。以招來海中蕃舶。

此市舶，亦以解作蕃（或蠻）舶爲妥也。至以此市舶，解作海上貿易，豈非難事。

然則由中國出帆至海外貿易之商船，與由外國前來中國貿易之蕃（或蠻）舶，俱同稱市舶或互市舶者。惟言及唐宋時代之市舶司或市舶使，查其主要職責，實爲取締蕃船。因此，以市舶與蕃舶給予同一之解釋，當無若何不妥之處。復有以市舶之舶字，解釋爲專用於外國之貿易船者。例如：『集韻』中，舶（艸）者蠻夷汎海舟曰舶，或从帛。（卷十）又明代蔣之翹校注柳集，有舶蠻夷汎海之舟之句。（『柳河東集』卷十）在明代記錄中，又有市舶與商舶之區別，商舶者，專指由中國出航至南洋之貿易船，而市舶則主要係指由海外航行至中國沿海之互市舶，有下如是之定義者。

(『天下郡國利病書』卷九十三) 現藤田君自身，豈非亦以柳宗元之所謂押蕃舶使，視作市舶使之異名歟？(「宋代之市舶司及市舶條例」一六七頁) 按押蕃舶使之押字，固與監(市)舶使之監字爲同一意義，又提舉市舶官之提舉二字，亦略具相同之意義也。因之，必然的結果，既認押蕃舶使與市舶使爲同職異名，則蕃舶與市舶自亦相同無疑。藤田君一面言市舶與蕃舶有區別，而一方復視押蕃舶使與市舶使相同，非明露其主張之矛盾而何？

在使用文字缺乏細心之中國人用例中，時有難得其概念之感。即如藤田君之主張，關於市舶二字用例之存在，吾輩固不想特別否認之。惟主張市舶或互市舶，解作如字面之貿易船，並無何等不妥，而市舶使或市舶司之市舶以及『宋史』食貨志互市舶法之互市舶，亦依此解釋爲妥。

(2) 試以『梁書』王僧孺傳之『海舶每歲至外國，賈人以通貿易』之海舶，與下文之外國賈人對照之，則其係指由外國前來之互市舶固明甚。又如『通鑑』光宅元年(六八四)一項中記載：『有商舶至，僚屬侵漁不已。商胡訴於(路)元叡』之商舶，與下文之商胡對照，則其爲貿易而航行於中國南海之蕃舶無疑。藤田君在用例上，以商舶或海舶，限定爲由中國往海外互市之船

舶者，此種判斷，殊難憑信。

在前關於藤田君唐代之市舶使一說，吾輩亦不無異論。據藤田君言，唐代之市舶使概——此概為藤田君之說明，過覺牽強——為宦官，記錄上最初所見之市舶使名周慶立，多半亦為宦官，（「宋代之市舶司及市舶條例」一六五至一六六頁）云云。按唐時宦官（即內官）之為市舶使者，雖非絕無，但不若謂為特別情況，普通概以與內官相對之外官——例如廣州則為廣州刺史或嶺南節度使——兼任之。又玄宗初年任市舶使之周慶立為宦官，無一確證。藤田君若是抽象敍述，其理由自不免消極且薄弱矣。吾輩以為與其想像周慶立為宦官，毋寧認為非宦官較妥。然此議論，涉及問題以外，故暫不申述。

第二：關於市舶使，提舉市舶使，市舶司，提舉市舶司之項。

藤田君於其「宋代之市舶司及市舶條例」二百四十五頁中，反駁吾輩所說而言曰：

桑原博士於其「關於宋代之提舉市舶使西城人蒲壽庚」一論文中，「市舶者，為互市舶之事，指當時中國沿海航來之外國貿易船，而提舉市舶司為管理外國貿易船一切事務之

衙門，其長官則曰提舉市舶使。」其定義如此，又言：「提舉市舶使又單稱市舶使。」（史學雜誌第二十六編第十號）云云，誤謬甚多。按管理海舶一切事務之衙門爲市舶司，而非提舉市舶司，市舶司之長官，初爲市舶使，在神宗以後，始稱提舉市舶司，或提舉市舶。以提舉市舶司，謂爲與市舶司同名之衙門者，固誤，尤其是以市舶司之長官爲提舉市舶使，究何所據？宋時無此官名。又市舶使或提舉市舶司之職掌，不僅專對外來貿易船之事務，並包含國內之海外貿易船焉。

綜合藤田君以上所述，約得以下四點：

- (1) 提舉市舶司非官衙名稱。管理海舶一切事務之官衙，在市舶司，而不稱提舉市舶司。
- (2) 市舶司之長官，原爲市舶使，神宗以後，始改稱提舉市舶司或提舉市舶。
- (3) 並無提舉市舶使之官名。
- (4) 提舉市舶司除管理外來貿易船之事務外，並及國內之海外貿易船。

吾輩試逐條答辯藤田君於左：

(1) 藤田君以提舉市舶司爲官名，而不認爲官銜名稱。與吾輩意見相反，吾輩至今猶覺個人之見解無誤，試述於下：

『金史』百官志有提舉南京榷貨司，其長官曰提舉。提舉南京榷貨司者，乃官銜之名，而非官職之名也。蓋提舉二字，管到南京榷貨之四字。又『元史』百官志有市舶提舉司，其長官亦稱提舉。市舶提舉司，明爲官銜名稱，則提舉市舶司，當亦不得不爲同樣官銜之名稱矣。凡此例證，不遑枚舉。

在『宋會要』紹興二年（一一三二）十月四日之詔中有：

福建提舉茶事司。權移住泉州。就舊提舉市舶司置司。

提舉市舶司，明示此爲提舉茶事司之官銜新遷所在，然則其爲官銜，固甚顯然。更在明代『八

閩通志』卷八十八古蹟志中記：

市舶提舉司在〔泉州〕府治南水仙門內。（中略）宋元祐初置。後廢。崇寧復置。高宗時亦罷而復置。

此提舉市舶司（市舶提舉司）當亦爲官銜名稱，故指示其舊蹟之位置也。凡此所舉之提舉市舶

司，無論如何，應作官衙名稱解釋也。藤田君對於提舉市舶司解作官衙名稱者，一概排斥爲誤謬，不免妄斷矣。

最後，在『宋史』高宗本紀建炎元年（一一二七）有如左之記事：

六月丁卯（中略）省諸路提舉常平司，兩浙福建提舉市舶司。

而『宋會要』載：

〔高宗建炎元年六月〕十四日詔兩浙福建提舉市舶司併歸轉運司。

更於『宋史』職官志七，復記：

建炎初，罷閩（福建）浙（兩浙）市舶司歸轉運司。

又宋王象之『輿地紀勝』卷百三十引『建炎時政記』曰：

建炎中興詔罷福建市舶司歸之轉運司。

在同一例證『宋史』高宗本紀上亦有以下之記事：

紹興二年（一一三二）秋七月甲子，罷福建提舉市舶司。

至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」卷五十六，載：

「紹興二年秋七月甲子」罷福建提舉市舶司。依舊法令憲臣兼領。「輿地紀勝」卷百三十，亦引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」而記曰：

繫年錄云：紹興二年罷福建市舶「司」令憲臣兼領。

且在宋王應麟之「玉海」卷百八十六，亦記：

紹興二年七月甲子廢閩「市舶」司。

根據以上所引各書例證，提舉市舶司與市舶司實同屬官衙名稱，而提舉市舶司或略稱市舶司，毋容疑慮。然則藤田君對於我輩認定市舶司爲提舉市舶司略稱，且兩者同屬官衙名稱之理論，猶能斷定其根本錯誤歟？

(2)「宋史」卷三百四十七，王渙之傳載：

蕃客殺奴，市舶使據舊比止送其長杖笞渙之不可論如法。

按此爲徽宗崇寧年間（一一〇二至一一〇六）之事，當然在神宗改制以後。朱彧「萍洲可談」

卷二，亦見有市舶使等字樣。雖『萍洲可談』之著作年代，難以確定，但其關於廣州之記事，確在神宗改制以後。又據周密『癸辛雜識』別集上言南宋咸淳（一二六五至一二七四）末年，有泉州舶使王茂悅者，此舶使爲市舶使之略稱，而市舶司略稱舶司者，當亦相同。要之，即在藤田君所謂神宗改制以後，市舶使一名，仍舊使用，固彰彰明甚。

然則藤田君主張謂神宗以後，稱市舶司之長官曰提舉市舶或提舉市舶司，而不稱市舶使，吾輩關於提舉市舶，固無若何異議，惟對於提舉市舶司與市舶使，實難同意藤田君之主張。其理由已略述於上。

（3）吾輩對於藤田君斷定無提舉市舶使之官名一層，不得不費若干辯解。其實吾輩最初講演題目「宋末之提舉市舶西域人蒲壽庚」，一觀其時『史學雜誌』大會之預告，即能明瞭。其後講演，在該誌筆錄之際，所以改稱提舉市舶使者，因使用文字不注意之中國人記錄中，常以提舉市舶與提舉市舶司同爲官衙名稱而使用之。——例如『宋史』職官志七：『明年（大觀二年）御史中丞石公弼請以諸路提舉市舶歸之轉運司，不報』之句——故特意避免其混淆而然。改爲提

舉市舶使者，乃據清魏源之『元史新編』卷五：

至元十三年（一二七五）十二月戊辰，宋提舉市舶使蒲壽庚以泉州降。

推測魏源之記事，多半係本於宋元時代之記錄，惟吾輩猶未知其的確藍本所在。因此，對於藤田君斷言無提舉市舶使之官名一層，不能引據當時記錄，予以充分之反證，甚為遺憾。祇得俟之他日檢索之。茲僅述提舉市舶使之官名，並非為吾輩憑空之設想，姑以此奉答藤田君之質問。

若由提舉市舶司略稱市舶司，提舉市舶官略稱市舶官之情形推察，則市舶使當可視作提舉市舶使之略稱也。市舶司之長官通稱提舉市舶，惟此提舉市舶，單視作所提舉者為市舶固可，然解為提舉市舶使之略稱，亦無不可。似與節度使而節度，鹽鐵使而鹽鐵，監軍使而監軍，制置使而制置，招撫使而招撫等為同例也。

若更考察之，在元明時代，稱掌管市舶之官衙為市舶提舉司，其長官則正為市舶提舉司提舉。根據此用例，南宋時代，蓋稱提舉市舶司之長官為提舉市舶司提舉或單名市舶司提舉。如明高岐之『福建市舶提舉司志』書中，以宋一代之市舶司長官，開列於宋市舶司提舉之下者，即是。又如

『宋會要』紹興三年（一一三三）九月九日一條中，有提舉姚焯之提舉，以此解作提舉市舶之略稱，或爲市舶司提舉之省略，均無不可。

（4）提舉市舶司，不獨管理中國沿海之外來貿易船，且及中國出航海外之貿易船，固不待論。吾輩早已注意此點，於大正四年十月之該雜誌上，曾言：

試舉宋代市舶司之職掌，大略如左：

（a）關於外來貿易船及貿易商人之一切事務。

外國貿易船入港時，其輸入品之檢查（有無貿易禁止品）及其保管，關稅之徵收，政府專賣品之買入，（當時香藥等外國輸入品，爲政府專賣品。）外國商人之保護，及外國船出港時之檢查（有無禁止品）等。

（b）關於由中國沿海向外國出航之中國商人之一切事務。

出發及回返時之積載檢查，與關稅之徵收等。

關於市舶之事項，欲詳加調查時，必須區別由海外向中國之市舶與由中國向海外之市舶。